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袁健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离职原因,袁健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健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健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健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杨柳先生简历

杨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经理。曾任应用材料公司技术工程师,大族激光工艺总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经理兼科技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开金融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资深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

近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认购员工的资格进行逐一审查,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租房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于2024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邱慈云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端路1565弄内,交易涉及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73.39m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具体如下:

1、邱慈云,公司董事、总裁;

2、黄燕,公司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公租房房产权前期登记在上海新昇名下,关联方本次认购后,与上海新昇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将于上海新昇取得公租房项目预售许可证之日届满10年,且认购人员在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合同》后持续为公司服务满约定年限后,方可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时的价格为基础,由上海新昇房屋管理委员会制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公租房租售给公司员工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议案》,关联董事邱慈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新昇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了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柳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于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周×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8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5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8月23日召开。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7	上市地点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上市地点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锁定期安排	√
2.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公告。

3.上述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4.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上述第1-21项、第23及24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28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建 王玉珍

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	—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7	上市地点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	—	—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上市地点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锁定期安排	√			
2.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无权口)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8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8月23日召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81。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桂荣,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圣龙,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24年度审计范围可能发生变动,2024年审计费用将参考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在2023年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以及与致同的友好协商,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